

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 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用動物乳：以生乳為原料，經殺菌後，全程冷藏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 (二)強化食用動物乳：以生乳為原料，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經殺菌後，全程冷藏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 (三)保久乳：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 (四)強化保久乳：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 (五)調味乳：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加工製成之產品。
- (六)保久調味乳：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調味乳。
- (七)乳飲品：以乳粉或濃縮乳加水還原成比例與原食用動物乳比例相同之還原乳，得混合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加工製成之未發酵產品。
- (八)保久乳飲品：經商業滅菌後，可常溫保存之乳飲品。

(九) 乳粉：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脫除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十) 強化乳粉：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脫除水分前或後，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製成之粉末狀產品，其乳脂肪或乳糖含量得為調整。

(十一) 調製乳粉：以生乳、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為原料，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加工製成之粉末狀產品。

三、 符合前點規定之市售包裝乳製品，其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產品，品名為「牛乳」、「羊乳」、「O(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始得標示為「鮮乳」。

(二) 保久乳及強化保久乳產品，品名為「保久乳」、「保久牛乳」、「保久羊乳」、「保久O(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 調味乳產品，品名為「調味乳」、「OO牛乳」、「OO羊乳」、「OO(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未以「調味乳」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或其他非乳原料名稱，且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調味乳」字樣。

(四) 保久調味乳產品，品名為「保久調味乳」、「OO牛乳」、「OO羊乳」、「OO(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未以「保久調味乳」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或非乳原料名稱，且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保久調味乳」字樣。

(五) 乳飲品產品，品名為「乳飲品」、「OO牛乳」、「OO羊乳」、

「○○(其他動物)乳」、「還原牛乳」、「還原羊乳」、「還原○○(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未以「乳飲品」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非乳原料名稱或其他準確敘述其還原製造本質之文字，且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乳飲品」字樣。

(六)保久乳飲品產品，品名為「保久乳飲品」、「○○牛乳」、「○○羊乳」、「○○(其他動物)乳」、「還原牛乳」、「還原羊乳」、「還原○○(其他動物)乳」或等同意義字樣。其未以「保久乳飲品」為品名者，應於品名加註風味、非乳原料名稱或其他準確敘述其還原製造本質之文字，且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保久乳飲品」字樣。

(七)乳粉及強化乳粉產品，品名為「乳粉」或「奶粉」。

(八)調製乳粉產品，品名為「調製乳(奶)粉」。未以「調製乳(奶)粉」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調製乳(奶)粉」字樣。

四、下列經成分調整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食用動物乳、強化食用動物乳、保久乳、強化保久乳、乳粉及強化乳粉產品，其乳脂肪經調整者，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乳脂肪經調整」或其他等同意義字樣；其調整後之乳脂肪含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者，得逕以「全脂」、「低脂」、「脫脂」或其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

(二)食用動物乳、強化食用動物乳、保久乳、強化保久乳、乳粉及強化乳粉產品，其乳糖經調整者，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乳糖經調整」或其他等同意義字樣；其調整後之乳糖含量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逕以「低乳糖」、「無乳糖」或其

等同意義字樣標示之。

(三) 強化食用動物乳、強化保久乳及強化乳粉產品，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強化」字樣。

五、 保久乳、強化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滅菌方式。

六、 食用動物乳、強化食用動物乳、保久乳、強化保久乳、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及保久乳飲品產品，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

七、 調製乳粉產品，應於品名外之外包裝明顯處以中文顯著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

乳粉含量百分比指固體乳粉產品所含乳粉重量占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其計算方式為：

$$\text{乳粉含量(\%)} = \frac{\text{乳粉重量}}{\text{配方總重量}} \times 100\%$$

八、 下列各款標示之字體，其液態乳產品之長寬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其餘產品之長寬應大於零點四公分，顏色皆應與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一) 依第三點規定，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之「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保久乳飲品」或「調製乳粉」字樣。

(二) 依第四點規定，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之「全脂」、「低脂」、「脫脂」、「低乳糖」、「無乳糖」、「乳脂肪經調整」、「乳糖經調整」或其等同意義字樣。

(三) 依第四點規定，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之「強化」字樣。

(四)調製乳粉標示之乳粉含量百分比。

九、產品之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
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乳糖含量 標示詞句	固體每 100 公克	液體每 100 毫升
	乳糖不得超過 2 公克	乳糖不得超過 2 公克
低乳糖	乳糖不得超過 2 公克	乳糖不得超過 2 公克
無乳糖	乳糖不得超過 0.5 公克	乳糖不得超過 0.5 公克

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cm)
300 以下	各 0.4 以上
301 至 600	各 0.8 以上
601 以上	各 1.2 以上